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江進坤
　　莊祿鎮
　　宋桂英
　　宋裕緯
　　宋雯容
被　　告　展登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韻庭
被　　告　簡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 萬1,42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 萬1,489 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155 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3 月31日送達予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等件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　官　吳為平

法　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